

# 南 京 大 学

## 地 球 科 学 与 工 程 学 院

南地科研发〔2020〕12号

---

###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硕士学位最低标准

(适用于2020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2020年7月20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2020年12月经学校审定)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发布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南京大学《关于制定新一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通知》(南研院〔2020〕9号)的总体部署,在进一步深化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新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下,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进行修订。注重学风文风,强调成果质量,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无抄袭、造假、一文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文风严谨。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过程中需通过以下几个阶段：（1）硕士中期考核；（2）学位论文开题；（3）学位论文文本预审；（4）学位论文查重；（5）学位论文评审；（6）学位论文预答辩；（7）学位论文答辩；（8）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9）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有关过程培养的质量监控办法详见《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办法（2020）》。

四、申请人应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取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或在学业学习过程中取得优秀成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南京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一篇，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主刊发表 1 篇论文（含录用）（注：“第一作者”指成果中署名作者中出现的第一个作者，其他作者顺序类推。）；

2、以南京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申请人完成并获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3、获得全国技术竞赛类个人二等奖奖项，或参加导师团队并署名获国家级和世界级奖项；

4、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同时满足：（1）课程学习需达到：**A** 类课程单科均在 70 分以上，所完成的其他专业课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2）学位中期考核学业排名不低

于本专业前 80%，或获得 1 次研究生奖学金；（3）导师对申请人的科研工作评定在合格以上。

其他未尽事宜和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7 日